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8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11月29日下午 02: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袁培初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2019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母公司项下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8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母公司项下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

总体划转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19年9月30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母公司项下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智能科技,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负债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9806671P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陆拾陆万元

(7)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991,154,696.09元、总负债408,911,889.02元、净资产582,242,807.07元、营业收入830,502,129.62元、净利润-90,311,182.11元。

2、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5)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主营业务: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划入方与划出方的关系

公司持有智能科技100%股权,划入方智能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负债划转方案

1、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以2019年9月30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母公司持有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智能科技,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拟划转至智能科技的相关资产、负债(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资产类	金额(万元)	负债类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6,108.66	应付账款	14,266.38
预付款项	370.39	预收账款	1,600.38
存货	14,311.16		
长期股权投资	6,948.12		
固定资产	40,445.22		
在建工程	1,924.84		
无形资产	5,219.76		
合计	85,328.15	合计	15,866.7

2、划转涉及的员工安排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母公司与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的员工由智能科技接收。公司和智能科技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3、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为准。

4、划转涉及的协议主体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对于母公司签订的与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的协议及产生的债权债务,将在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后,办理将主体变更至智能科技的相关手续,相关权利义务均转移至智能科技,部分专属于上市公司或因客观原因不能转移的协议或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涉及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生产、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商标、专利等资质将授权或划转至智能科技使用。

四、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的债务(如有)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和配合。

五、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架构和管理体系,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本次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划转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7月30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持有公司10,942,51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股份的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550,8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9日,以上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基金到期退出。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30,550,847股(其中,鼎晖维鑫合计拟减持数量10,942,516股,鼎晖维森合计拟减持数量7,601,782股,天津鼎晖一期合计拟减持数量6,211,446股,鼎晖元博合计拟减持数量3,060,703股,上海鼎青合计拟减持数量2,734,4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3.49% ;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减持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鼎晖维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40.00	1,234,300	0.1410%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3.96	3,694,200	0.4219%
鼎晖维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40.00	857,500	0.0979%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3.96	2,566,200	0.2931%
天津鼎晖一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9.97	702,000	0.0802%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3.96	2,100,900	0.2399%
鼎晖元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9.69	347,200	0.0397%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3.96	1,038,700	0.1186%
上海鼎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5.76	2,734,400	0.3123%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29日	/	/	/
总计				15,275,400	1.7446%

根据上海鼎青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0日,上海鼎青所持公司股份已减持完毕。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鼎晖维鑫	合计持有股份	10,942,516	1.2497%	6,014,016	0.6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2,516	1.2497%	6,014,016	0.68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维森	合计持有股份	7,601,782	0.8682%	4,178,082	0.4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1,782	0.8682%	4,178,082	0.4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天津鼎晖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6,211,446	0.7094%	3,408,546	0.3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1,446	0.7094%	3,408,546	0.38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元博	合计持有股份	3,060,703	0.3496%	1,674,803	0.1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703	0.3496%	1,674,803	0.1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鼎青	合计持有股份	2,734,400	0.3123%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4,400	0.312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0,550,847	3.4891%	15,275,447	1.7446%

四、其他说明

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将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五、相关风险提示

1、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增补傅欢平为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增补杜雪健为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19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傅欢平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杜雪健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提案3.01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1是否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1获得审议通过后,提案3.01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6,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鑫茂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翔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机构出席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傅欢平为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杜雪健为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98号)同意,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仙聚投资持有公司5%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股东应小锋、徐振元、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股东蔡昕霓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3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且不低于500万元;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不高于2,000万元;

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5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④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④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⑤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9年5月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由此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条件,不会对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造成影响。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注1
2	胡红	3,600,000	3,600,000	注2
3	徐振元	900,000	900,000	注3
4	王湛钦	450,000	450,000	注3
5	张坚荣	450,000	450,000	注3
6	戴金贵	450,000	450,000	注3
7	蔡昕霓	450,000	450,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注1: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和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2:2019年5月公司原股东应小锋因病逝世, 其继承人胡红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完毕股票非交易过户事宜,公司股东由应小锋变更为胡红,变更股份数量为360万股。应小锋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12月13日离任(任期届满前离任),尚处于任期届满(2019年7月2日)后6个月内,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继承人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3:股东徐振元、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和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及徐群辉配偶吴建庆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东合计持有股份79,200,000股,尚处于限售期,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0,800,000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新农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农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明细表;

4.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新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98号)同意,新农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仙聚投资持有公司5%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股东应小锋、徐振元、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股东蔡昕霓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3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且不低于500万元;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不高于2,000万元;

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5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④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④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⑤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9年5月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由此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条件,不会对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造成影响。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注1
2	胡红	3,600,000	3,600,000	注2
3	徐振元	900,000	900,000	注3
4	王湛钦	450,000	450,000	注3
5	张坚荣	450,000	450,000	注3
6	戴金贵	450,000	450,000	注3
7	蔡昕霓	450,000	450,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注1: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和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2:2019年5月公司原股东应小锋因病逝世, 其继承人胡红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完毕股票非交易过户事宜,公司股东由应小锋变更为胡红,变更股份数量为360万股。应小锋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12月13日离任(任期届满前离任),尚处于任期届满(2019年7月2日)后6个月内,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继承人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3:股东徐振元、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和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990.00	-450.00	6,54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10.00	-630.00	1,3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	-1,080.00	7,9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00.00	1,080.00	4,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	1,080.00	4,080.00
股份总额		12,000.00	-	12,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新农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农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范国祖

保荐代表人:袁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